（上接B11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8,332,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的5.6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丰瑞氟业85.6853%股权。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共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1.67	9.34
前60个交易日	11.65	9.33
前120个交易日	10.75	8.60

注：交易均价相关计算数据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并兼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丰瑞氟业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08,816.47万元（资产基础法）。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一致，丰瑞氟业69.89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5,380万元。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转让的股权数量	支付方式		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1	王中喜	丰瑞氟业1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55.9167%股权）	72,690	43,614	116,304
2	王琛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4,538	0	14,538
3	柏帝投资	丰瑞氟业1,5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6%股权）	14,538	0	14,538
合计			101,766	43,614	145,380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不足1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进行向下取整处理。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中喜	84,523,255
2	王琛	16,904,651
3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4,651
合计		118,332,55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六）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锁定期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届时适用法律、证监会或上交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根据届时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4）若因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而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相关事宜作出其他约定的，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锁定期安排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自丰瑞氟业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每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和/或专项鉴证报告出具并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如涉及）履行完毕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若在前述期限内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该期限相应延后至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配合解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1/3），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该期解锁股份数量应减去该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七）过渡期损益归属

丰瑞氟业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净资产的增加由本次交易后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丰瑞氟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的丰瑞氟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4、丰瑞氟业的少数股东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的回函》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不行使其基于《股东协议》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与优先出售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瑞氟业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7930号），丰瑞氟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594.50	163,908.11
负债总额	94,753.61	135,676.62
所有者权益	74,840.89	28,231.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8,152.13	66,813.79
利润总额	19,639.52	15,113.07
净利润	16,174.39	13,15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4.39	13,154.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7.66	22,80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6.08	-9,2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5	-16,73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39	-3,178.6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取得因本次交易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股票简称	海南矿业	股票代码	60196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南省栾川县栾川乡方村****、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180弄****、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18号12幢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8,332,557股 变动比例：5.6075%（未考虑配套融资）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交易完成时间 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交易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中喜（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琛（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中喜（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琛（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0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一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为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194,133,062.16元（后庭审中变更为191,419,236.32元），反诉金额70,908,178.2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了下属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83、2025-097和2026-006）。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函告：桔乐能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9民初51号民事判决，双方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桔乐能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冀民终286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一）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冀民终2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 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5月11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 QDII 基金，通过 QDII 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关于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国证龙头家电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5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5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6年05月0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一17:0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点击链接（https://eseb.cn/1xSHzQ3zrnG），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参会：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按指引参会。

三、参会嘉宾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唐崇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独立董事黎直前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华阳国际（002949）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界面的提问通道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持有25,05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丁志鹏	副董事长	25,052,446	2.89%	3,000,000	0.3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霍尔果斯同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公司副董事长丁志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丁志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和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申报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志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丁志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丁志鹏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丁志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